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 
保存年限：收日期 112年7月20日  
函文 字號第 23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許美娟  
電話：07-7134000\*623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71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  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恒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70號）等8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7月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6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8張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791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 - (一)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470號）。
  - (二)「鹽酸克羅希西汀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65號）。
  - (三)「鹽酸丁基原啡因」（衛部藥輸字第026740號）。
  - (四)「乙苯嘧啶二酮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385號）。
  - (五)「葡萄糖酸克羅希西汀液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4164號）。
  - (六)「曲美普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2號）。
  - (七)「曲美普林」（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3號）。
  - (八)「鹽酸雷尼替定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5675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旨揭原料藥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販售旨揭原料藥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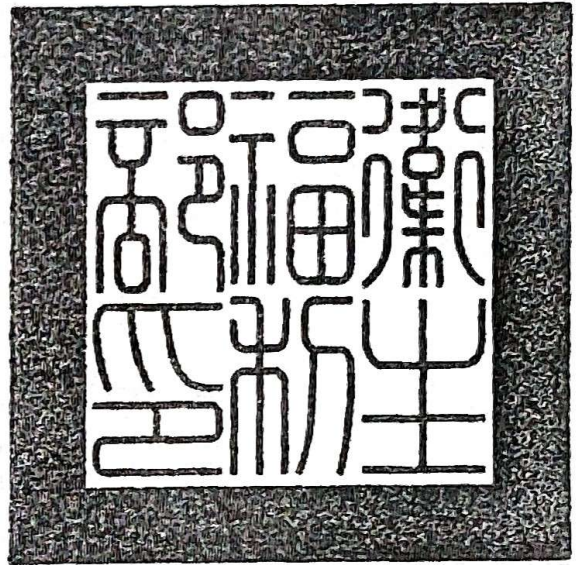


廿九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79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恒亞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8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- (一)「氨基安息香酸乙酯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470號)。
- (二)「鹽酸克羅希西汀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165號)。
- (三)「鹽酸丁基原啡因」(衛部藥輸字第026740號)。
- (四)「乙苯嘧啶二酮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385號)。
- (五)「葡萄糖酸克羅希西汀液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164號)。
- (六)「曲美普林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2號)。
- (七)「曲美普林」(衛部藥陸輸字第000763號)。
- (八)「鹽酸雷尼替定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675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## 部長 薛瑞元